

出生證明

1. 請檢具：

(1) 本處領務服務轄區六州政府機關出具之出生證明正本一份。

(2) 出生人之美國護照及父母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身分證件（郵寄辦理者僅提供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倘父母一方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未能提出載有中文姓名之證件，而僅有外文身分證件（如美國護照）時，則出生證明之中譯本上僅能填寫其外文姓名。如必須譯為中文名，以辦理台灣戶政登記時，請該持有外國護照之父或母須同時辦理「[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之驗證，方可將其中文姓名填入中譯本相關欄位。

(3) 請以具我國籍之母親或父親為申請人填寫「[文件證明申請表](#)」一份並簽名。

(4) 文件驗證規費：每份 15 美元。申請人倘已申請驗證出生證明正本乙份，第二份以上之正本可以影本加驗費用計算（本處歉難接受出生證明影本，避免要證機關質疑影本效力），影本驗證費為每份 7.50 美元。本處收費以美元計，申請人可選擇美元現金、個人支票、匯票（Money Order）或銀行本票（Cashier's Check）之支付方式；倘申請人在台灣則可至銀行購買美金銀行匯票；如擬以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方式支付，受款人請填寫 TECO。如親自前來本處辦理，本處接受 VISA、MASTER 信用卡，但須另繳付 2.78% 的手續費。如以郵寄申請者，不接受信用卡付費。

(5) 倘需驗證出生證明之中文翻譯，請自行詳實譯妥中譯本（不得節譯或摘譯），並且繳填父母共同簽署之「[子女姓氏約定書](#)」。申請人（翻譯人）須親自於領務人員面前，於文書譯本上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或先送至領務轄區之當地公證人或主管機關公證、認證或驗證，再送至本處驗證；而譯本驗證費用為每份 15 美元。申請人亦可僅在本處驗證出生證明英文本，另自行詳實譯妥中譯本，回台灣由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驗證。

2. 申請人可親自來處辦理，或將上述文件及費用掛號郵寄至本處辦理。申請人如欲本處將驗證過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回申請人，請選擇以下幾種方式，本處僅代為交寄不負郵件寄送途中破損遺失之責。

1) 申請人自備回郵信封，並貼足郵票。如果向郵局購買郵票時，請務必購買實體彩色圖案印刷郵票，不要向郵局購買由標籤機印出的黑白條碼郵票，因為條碼郵票有時間限制，通常 3-5 天後即失效。（註：選擇自備回郵信封的申請人，請不用再另付郵資，僅需支付文件驗證費即可）

2) 未準備回郵信封，但要求本處將文件寄回美國地址者，不論驗證文件多寡均為

5 美元國內掛號郵資，或 26 美元國內快捷郵件，請任選其一並與驗證費合併開立一張支票即可。受款人:TECO

3) 如申請人要求本處將文件寄回台灣，不論驗證文件多寡，均為 19 美元國際航空掛號郵資，或 68 美元國際快捷郵件，請任選其一並與驗證費合併開立一張支票即可，並請提供在台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4) 本處文件證明收件地址：One Union Square, 600 University St., Suite 2020, Seattle, WA 98101, U. S. A

3. 申請人倘自美國郵寄申請文件至本處，請以美國郵局掛號或其他較有保障之郵寄方式（如 DHL 或 UPS 等快遞公司），以確保文件寄達本處。美國郵局及其他快遞公司所收郵資又因郵件重量及郵寄速度不同而有多種郵寄方式，相關資訊請參考：

美國郵局 (<http://www.usps.com>)；

DHL (<http://www.dhl-usa.com/home/home.asp>)；

UPS (<http://www.ups.com/content/us/en/index.jsx>)。

4. 申請人倘自台灣郵寄申請文件至本處，建議採取中華郵政國際快捷或其他較有保障之郵寄方式（如 DHL 或 UPS 等快遞公司），以確保文件寄達本處。中華郵政及其他快遞公司所收郵資又因郵件重量及郵寄速度不同而有多種郵寄方式，相關資訊請參考：

中華郵政 (<http://www.post.gov.tw/post/index.jsp>)；

DHL (<http://www.dhl.com.tw/publish/tw/zt.high.html>)；

UPS (<http://www.ups.com/content/tw/zh/index.jsx>)。